附件1：

2023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说明

一、遴选范围

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遴选面向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-46的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业、现代物流业、金融服务业、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

重点领域包括：

（一）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和工具，实现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，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，实现质量和效益稳步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通过质量工程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工具等实施质量改进，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，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、稳定性，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通过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控模式，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瓶颈问题分析、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等，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，强化资源、技术、装备支撑，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的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通过 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，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，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的典型经验。

二、遴选标准

（一）科学性和创新性

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

所运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和示范性

典型经验应是企业质量管理多年实践的提炼总结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效果显著。能展示对该质量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如在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营中的愿景目标、最高管理者作用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制度、关键因素、资源管理和实施过程等。

典型经验应对企业质量管理关键因素和过程环节重点说明，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，特色和亮点鲜明，具有示范性。

(三) 显效性和发展性

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企业的质量、效益和效率水平得到明显提升。并有与同行竞争和标杆的对比数据，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或自身具有显著进步。

有证据表明，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